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xinhengt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鹿寨县人民法院档案库房智能环境及消防安全管理系统
项目采购（重）

项目编号：LZZC2025-J1-990426-GXZX

采 购 人：鹿寨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4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2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40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40
第二节 评审原则	44
第三节 评标报告	44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节 封面格式	46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7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7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7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5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5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85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8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鹿寨县人民法院档案库房智能环境及消防安全管理系统项目采购（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J1-990426-GXZX

项目名称：鹿寨县人民法院档案库房智能环境及消防安全管理系统项目采购（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3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鹿寨县人民法院档案库房智能环境及消防安全管理系统项目采购（重）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鹿寨县人民法院档案库房智能环境及消防安全管理系统项目采购（重）一项。具体内容和数量以《采购需求》为准。

最高限价（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系统操作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20（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7.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鹿寨县人民法院

地 址：柳州市鹿寨县民生路 3 号

联系方式：杨靖明

联系电话：0772-68125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7 号东方百盛 4 栋 1808 室

联系方式：梁慧新

联系电话：0772-21288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慧新

电 话：0772-2128897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6.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智慧一体化档案室管理控制室总台及设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要求	单位	数量
1	智慧一体化档案室管理控制总平台	一体化管理系统平台采用 B/S 架构，用户可以通过局域网访问平台而无需安装客户端。该平台支持库房集中管理和十防设备管理：包括安防设备、温湿度监测设备、空气质量监测设备、空调、加湿除湿设备、新风、消防设备、漏水监测设备、门禁、灯光、窗帘、智能驱虫驱鼠等设备。此外，该平台还支持管理档案库房内的实体档案管理，记录档案相关信息，并根据档案相关位置信息对档案存放介质智能密集架架体进行远程控制等。用户也可以使用该平台对档案库房的各环境指标、告警信息、档案数据等进行统计分析，以便及时全面掌握档案库房的动态环境数据，并根据数据进行相应的设备使用的调整。平台结合不同设备还提供多种告警提醒方式，如声光告警、平台弹框告警；在互联网条件下，支持钉钉、微信、邮件告警；在配备相关设备条件下，支持短信、电话告警。用户可按需组合，实现对档案库房的全天候自动监测，以达到无人值守的目标。 ▲1. 平台支持对多种设备进行监测和管理，包括温湿度监测设备、空气质量监测设备、空调、恒湿净化一体机、新风、安防设备、消防设备、漏水监测设备、门禁、灯光、窗帘（签订合同后，在供货前提供符合功能描述的系统界面截图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两项佐证材料）； 2. 平台可提供环控设备管理功能，用户可以使用平台直接进行环控设备的添加、删除和修改操作，而无需使用外部程序来管理环控设备。这样的设计可以大大提高用户的使用便利性和管理效率，让用户可以更加高效地控制环境设备的运行状态。通过平台的管理功能，用户可以轻松地对环控设备进行管理和调整，实现对档案档案库房部环境的精确控制。同时，平台还提供了丰富的操作界面和功能，让用户可以更加直观地了解环控设备的运行情况和管理效果，方便用户进行管理和调整。为保护档案室的安全提供了非常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3. 平台支持一键式的布防和撤防功能，用户只需要通过平台上的简单操作，就可以轻松地实现对安防设备的布防和撤防操作。这样的设计可以满足用户对安防设备的控制需求，大大提高了用户的使用便利性和管理效率。通过一键式的操作，用户可以快速地对档案室的安全进行控制，有效地防范不良事件的发生。同时，平台还提供了详细的操作记录和报警信息，让用户可以随时了解安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和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障档案室的安全和稳定。这样的设计，为保护档案室的安全提供了非常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4. 平台支持用户自定义时间段进行布防和撤防操作。用户可以根据档案室的实际情况，灵活地设置布防和撤防的时间段，实现对档案室的安全控制。这样的设计可以更加精确地满足用户的安防需求，让用户可以根据不同时间段的需要，对档案室的安全进行细致的控制。通过平台的定时布防和撤防功能，用户可以有效地节省人力和物力成本，同时还可以提高安防平台	套	1

	的管理效率。平台还提供了详细的操作记录和报警信息，让用户可以随时了解安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和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障档案室的安全和稳定； 5. 用户可以通过平台、区域控制器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布防、撤防操作、数据同步，方便快捷，提高了使用便利性 6. 平台支持对人员进出记录进行查询，用户可以通过平台查询人员进出记录，了解人员进出档案室的情况，方便管理和控制； 7. 非法人员入侵时，平台会自动对入侵人进行抓拍，同时触发报警，并同步触发视频联动进行抓拍录制，提醒管理员及时采取措施，保障档案室和档案库房档案安全，方便管理人员对非法入侵行为进行视频追溯。 ▲8. 平台支持门禁人员信息管理，用户可以对门禁设备内的人员信息进行增、删、改、查，方便管理和维护门禁平台（签订合同后，在供货前提供符合功能描述的系统界面截图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两项佐证材料）； 9. 平台可以查看档案室实时视频监控，用户可以通过平台查看档案室的实时视频监控情况，了解档案室的实时状态，方便管理和控制档案库房安全以及设备运行状态；平台还可设置监控轮询时间，方便用户查看一个档案室多个位置的实时状态或监控多个档案室的实时状态。 ▲10. 平台支持创建定时任务（签订合同后，在供货前提供符合功能描述的系统界面截图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两项佐证材料）； 11. 平台支持创建联动控制任务，用户可以根据档案室的实际情况，设置联动控制任务，当环境条件超限时，平台会自动触发相应的设备动作，比如温度过高时自动开启空调、湿度过高时自动开启除湿机等，保障档案室的安全和设备稳定工作； 12. 平台支持损耗品管理，可及时通知档案管理人员更换损耗品，支持设置提前通知时间，支持弹框、短信通知方式，支持对多个档案管理人员通知； ▲13. 平台支持的自定义字段类型包括数值类型、文本类型、下拉框类型、日期类型等多种类型（签订合同后，在供货前提供符合功能描述的系统界面截图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两项佐证材料）； 14. 平台支持对档案盒进行管理，用户可以批量导入档案盒信息，并且可以批量绑定层架位置还可对档案进行批量组盒设置，使得批量更改档案位置更加便捷，方便管理和维护档案； 15. 平台支持RIFD通道门进行管理，当非授权状态档案通过安全通道门时，通道门会发起声光报警，同时平台对报警信息进行记录，同步进行视频联动，方便管理人员对非法携带行为进行视频追溯； 16. 平台支持 RFID 通道门实时通讯监测，支持 RFID 通道门通信中断报警功能，当通道门通信中断时，可以提醒管理员进行相应操作，同步进行视频联动，方便管理人员对通信中断时的行为进行视频追溯；确保 RFID 通道门对档案管理的安全性、可靠性。 ▲17. 平台支持借阅归还记录查询，支持导出借阅单据、归还单据（签订	
--	---	--

	合同后，在供货前提供符合功能描述的系统界面截图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两项佐证材料）； 18. 平台支持按库房、出入库类型、时间、档号、题名、条码、是否非法携带等条件查询档案的出入库信息，如出入类型、出入时间、异常报警情况等； 19. 平台支持档案到期后短信通知借阅人归还档案，当档案到期时间到达时，平台会自动发送短信给借阅人，提醒其归还档案。这样可以有效避免借阅人忘记归还档案或者拖延归还时间，保障档案管理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同时，平台还可以记录借阅人的归还情况，方便管理人员进行档案的跟踪和管理。 20. 平台支持上传电子文档（PDF 格式），可以在线预览，方便用户进行查看和管理； 21. 平台支持追溯档案历史信息，可以查看档案新建后的借阅、归还、移库等历史记录，方便用户进行对档案误操作进行追溯管理； ▲22. 平台必须对接标签打印机、RFID 打印机（签订合同后，在供货前提供符合功能描述的系统界面截图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两项佐证材料）； 23. 平台支持二维码、条形码打印，方便用户对档案进行快速识别和管理； 24. 平台具备批量打印平台配置的多种标签的功能，方便用户对大量数据进行快速转化，节省了大量人力、物力； 25. 平台必须具有档案回收站，可以对进入档案回收站的档案进行恢复和彻底删除，防止档案误操作，保障档案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26. 平台支持对智能密集架进行远程控制，如开架、合架、停止、解锁操作，并且可以根据档案位置信息对相应位置档案柜进行开架操作，方便用户管理和控制。 27. 平台支持远程控制智能密集架架体操作时进行视频联动录像，方便管理人员对开架操作记录进行视频追溯。 28. 平台支持智能门禁视频联动功能，当发生开门操作或门禁长时间未关闭时，可以设置联动摄像机进行录像，记录档案管理人员入库影像，确保档案库室安全； 29. 平台支持创建多层次部门结构，不限层级，方便用户进行权限管理和授权； 30. 平台支持创建多种角色，分配不同的菜单权限、数据权限范围及角色权限，方便用户进行管理和授权； ▲31. 平台支持对用户指定库房管理权限（签订合同后，在供货前提供符合功能描述的系统界面截图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两项佐证材料）； 32. 平台支持对用户自定义告警通知类型，至少包含漏水告警、火灾告警、安防告警、档案超期告警，提醒用户及时采取措施，保障档案室的安全； 33. 平台支持对告警历史、操作历史进行查询并导出 Excel 表格，方便用户进行管理和记录； 34. 平台支持按天、月、年对温度报警、湿度报警、漏水报警、火灾报警、安防报警进行统计，方便用户进行分析和预警；	
--	---	--

		35. 平台支持按天、月、年对档案库房温度、湿度、TVOC、PM1.0、PM2.5、PM10、CO2、甲醛等统计数据，并导出 Excel 表格方便用户进行分析和管理的； ▲36. 平台支持按年度、类型、状态、年限、保密级别、所属库房对档案统计信息（签订合同后，在供货前提供符合功能描述的系统界面截图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两项佐证材料）； 37. 平台支持自动记录库房温湿度变化曲线，方便用户进行分析和预警； 38. 台支持自定义审批类型，自定义审批流程，方便用户进行管理和控制； 39. 平台支持新增、修改、删除、发起审批流程，方便用户进行管理和控制； 40. 平台支持查询审批单单据状态、审批结果、原因、审批详情等，方便用户进行管理和控制； 41. 平台根据现场环境，定制 3D 概览模型，可以查看库房环境参数，方便用户进行管理和控制； 42. 平台支持自动和手动备份数据库，数据还原以及缓存清理操作，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43. 平台支持实时查看服务器 CPU、内存、磁盘运行状况、使用率等； 44. 平台支持自定义单位名称、单位 Logo、首页，方便用户进行管理和展示；		
2	智能中枢中转终端	1. 处理器：≥480MHz，功耗低，速度快，稳定性高 2. 采用冷轧钢板制作而成，设计精良，经冲压、折弯、焊接、打磨、酸洗、除油除锈、磷化、静电喷涂等工艺处理，尺寸为≥400mm*500mm*105mm，前开门设计，便于维护管理 3. 具备有线与无线 Lora 两种自组网方式，8 路 RS485 接口，实现对单个档案库房环控设备的整体智慧管控 4. 2 个 RJ45 接口，支持交换机功能，可级联，支持 Modbus-TCP，实现与智慧一体化档案室管理控制总平台的无缝对接、数据共享； 5. 4 路 DI、4 路 DO，支持对开关量信号的监控，实现报警控制等功能； 6. 支持 Telnet 和 Web 等多种配置形式；支持 Sever 和 Client 工作模式；支持 Windows 串口驱动程序模式；支持 TCP、UDP、ARP、ICMP 和 DHCP 协议；支持所有 Windows Native COM 和网络中断自动恢复连接功能；支持过网关，跨路由通信； 7. 内置看门狗，并进行精确时间布局，一旦发生异常，将自动重启，且能继续按照先前的参数设置继续工作； 8. 拥有易于使用、可用于批量安装的 Windows 配置工具； 9. 工业无风扇、低功耗设计，IP30 防护等级； ▲签订合同后，在供货前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产品的检测（验）报告。检验项目依据 GB/T9254.2-2021 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浪涌（冲击）试验、静电放电，且全部符合标准所规定的要求。	台	2
3	交换机	1. 端口规格：≥16 个百兆 PoE 电口，1 个千兆电口，1 个千兆光电复用口 2. 交换容量≥7.2 Gbps 3. 包转发率≥5.36 Mpps 4. MAC 地址容量≥8 K	台	1

		5. 缓存 ≥ 4 Mbits 6. 供电方式 $\geq AC220V$ 7. 整机最大供电功率 $\leq 130W$ 8. PoE 端口：端口 1~16 9. PoE 标准支持 IEEE802.3af、IEEE802.3at		
4	交换机	1. 接口数量： ≥ 24 个千兆 PoE 电口，2 个千兆光口； 2. 接口类型：RJ45 电口，全双工，MDI/MDI-X 自适应； 3. 标准：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 4. 处理类型：存储转发； 5. MAC 地址表：8K； 6. 交换容量： $\geq 52Gbps$ ； 7. 包转发率： $\geq 38.688Mpps$ ； 8. 内部缓存： $\geq 4.1Mbits$ ； 9. 供电标准：IEEE802.3af、IEEE802.3at； 10. 供电线芯：网线的 1/2/3/6 供电； 11. POE 端口：1~24； 12. 端口供电功率： $\leq 30W$ ；	台	1
5	机柜	1. 采用冷轧钢板； 2. 4U 标准壁挂机柜；	台	1
6	短信报警模块	1. 短信、电话自动发送模块、温湿度超标报警、漏水报警、红外报警、烟雾报警等；	台	1
7	可视化 管理功 能模块	可视化管理功能模块，支持对平台进行可视化管理，支持自定义创建智慧档案大屏，可按需自定义功能模块可视化呈现；	套	1
8	集成授 权（接口 软件）	库房环境设备集成授权接入管理，实现环境传感器、智能设备、视频、门禁数据通讯，接口对接；	套	32
（二）智慧档案室可视化系统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9	智慧数据可视化平台	1. 首页展示模块需支持至少 9 个功能性模块集中展示，并且平台提供可展示的模块不少于 15 个，用户可根据自己要求灵活配置需要展示的模块，展示模块需包含模两种类型：H 型、2H 型，H 型需包含：空气质量、温湿度监测、报警监测（水-火-安防）、报警监测（温度-湿度-AQI）空气监测（PM2.5、甲醛、TVOC）、空气监测（PM1.0、PM10、CO2）；2H 型须包括库房概览、报警日志、操作日志、设备状态统计、档案类型统计、设备状态统计（DQ）、空气质量、温湿度曲线、视频监控、设备实时监控、档案状态统计、进库记录等； 2. 系统自定义界面时，每次从左侧框选中一个模块推送至右侧框，模块将按推送顺序从上到下、从左到右依次展示。 3. 系统设备实时监控需支持远程控制设备开关及工作； 4. 系统需支持用户库房 3D 定制，并通过 3D 库房界面实时展示温度、湿度及多种报警信息，存在多个库房时，可在 3D 库房界面无缝切换库房，	套	1

		并展示对应的 3D 库房模型； 5. 系统可实时查看档案室视频监控，监控视频不可从二级页面或其他页面进行展示； 6. 系统可对当前档案室空气质量等级及综合评分进行展示； 7. 系统展示告警展示类型至少包含漏水报警、火灾报警、安防报警、温度报警、湿度报警； 8. 系统支持展示档案室实时的温湿度变化曲线；		
10	智慧档案室展示终端	支持档案库房空气质量、温湿度曲线、库房概览、视频监控、档案类型、报警监测等参数展示，展示界面 75 英寸，输出为 4K 输出。	台	1
11	展示终端专用工作站	1. CPU: $\geq$ Core I5-12400 2. 内存: $\geq$ DDR4 16GB 3. 硬盘: $\geq$ SSD 256GB 4. 显卡: 支持 4K 视频输出 5. 网络接口: 千兆 RJ45 + 5G 双频 WIFI (可选配) 6. USB 接口: $\geq$ 前置 USB*2 后置 USB*4 7. 视频接口: $\geq$ HDMI*1 +DP*1, 支持双屏高清输出	台	1
(三) 档案存放环境智能管理设备				
3.1 环境监测采集系统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2	智慧档案室环境智能中转控制终端	一、基础参数 1. 支持对温度、湿度、CO ₂ 、CH ₂ O、TVOC、PM _{2.5} 、PM _{1.0} 、PM ₁₀ 等档案库房主要环境参数的检测； 2. 温度测量范围: -40 -- 100℃； 3. 湿度测量范围: 0 -- 100%RH； 4. PM _{2.5} 颗粒物浓度测量范围: 0--999μg/m ³ ； 5. PM ₁₀ 颗粒物浓度测量范围: 0--1000μg/m ³ ； 6. PM _{1.0} 颗粒物浓度测量范围: 0--1000μg/m ³ ； 7. TVOC 测量范围: 0--2000μg/m ³ ； 8. CO ₂ 测量范围: 400--5000ppm； 9. CH ₂ O 测量范围: 0--2000μg/m ³ ； 10. 支持 485 通讯； 11. 可以通过触摸屏设置设备的通讯地址，而非通过三方上位机软件修改，更方便快捷地与区域控制器通信； 12. 设备需支持一键开关机，显示启动状态，绿色表示正常运行，一目了然，操作方便； 13. 参数设置画面带有密码保护功能，保护参数设置正确性，只有知道密码的人员才有更改参数权限 二、首页 1. 设备首页需以直观化象形图标+数字的方式实时显示档案库房温度、湿度、甲醛、TVOC、PM _{1.0}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碳等环控数据数据； 2. 设备需支持检测传感器通讯状态，绿色表示通信正常，红色表示通信中	台	2

		断，方便分析处理问题； 三、数据管理 1. 设备需支持数据查询功能，并可展示所有存盘数据或按照最近时间、固定时间及指定时刻查看数据的功能，为方便用户精准定位，时间必须精确到秒； 2. 设备需支持环控数据曲线查询功能，可以实时展示八组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曲线，更直观地展示库房当前环境变换趋势，不同环控数据以不同颜色曲线进行标识，需支持按照年、月、周、日、最近时间（需以小时为单位）、固定时间（当前、昨天、本月、上月）、指定时间（必须精确到秒）等多时间段进行查询，且必须支持配置时间分割点； 3. 设备曲线查询为方便查看及操作，设备需支持通过屏幕功能按键控制查看的时间，当前时刻 6 小时、12 小时、24 小时之前或之后； 4. 设备需支持环控数据 USB 接口导出功能，如温度、湿度、PM1.0、PM10、PM2.5、TVOC、CH2O、CO2 等，需支持自定义导出时间段，并实时展示导出数据条数； 四、参数配置管理 1. 设备需支持温度修正值及湿度修正值设置； 2. 设备需支持设置通讯地址的功能，通讯地址可在设备上随时按需修改； 3. 设备需支持设置定时存储时间，该时间可通过设备随时设置，设置完成后环控数据值自动存储； 4. 设备需支持数据上传服务器进行联网报警功能； ▲签订合同后，在供货前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产品的检测（验）报告。检验项目依据 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要求》标准、GB/T17626.5-2019《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断开连接器后电容器的放电、输入试验、设备额定值的标志、浪涌（冲击），且全部符合标准所规定的要求。		
13	智慧档案室空气质量数据采集控制设备	1. 屏幕：≥7 寸彩色触摸屏； 2. 处理器：≥800MHz； 3. 通信接口：RS485； 4. 工作频段：410~510MHz； 5. 采用冷轧钢板制作而成，设计精良，经冲压、折弯、焊接、打磨、酸洗、除油除锈、磷化、静电喷涂等工艺处理，尺寸为≥381*284*97.5mm，前开门设计，配置免钥匙安全锁扣，便于维护管理 6. 支持 Lora 扩频调制； 7. 支持 AES 加密； 8. 支持 4 级可调发射功率、8 级可调空中速率、8 等级波特率、116 信道； 9. 接收灵敏度高达-129dBm； 10. 采用隐藏式按钮切换工作模式，避免误触发，设备工作运行更可靠； 11. 发射功率最高可达 22dBm，并支持多级可调，技术指标达到工业标准； 12. 支持通信密钥功能，有效防止数据被截取； 13. 支持电源逆接保护、过接保护、天线浪涌保护等多重保护，大大增加产品可靠性；	个	2

		14. 内置看门狗，并进行精确时间布局，一旦发生异常，将自动重启，且能继续按照先前的参数设置继续工作； ▲签订合同后，在供货前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产品的检测报告。		
3.2 恒温恒湿控制系统				
14	净化加湿除湿恒湿一体机	1. 触控屏：≥10.1 寸触控屏； 2. 调节范围（%RH）：10~99； 3. 加水模式：手动/自动； 4. 排水模式：自动； 5. 运行噪音：38db~63db； 6. 加湿量（Kg/h）：6~9； 7. 除湿量（L/24h）：120（25° C，90%RH）； 8. 风量（m³/h）：0~1600（支持三档调速）； 9. TVOC 净化效率：≥97%； 10. 微生物净化效率：≥99.9%； 11. 颗粒物净化效率：>99%； 12. 支持展示实时数据曲线； 13. 支持实时监控输入、输出信号状态； 14. 参数设置画面需带有密码保护功能； 15. 支持导出历史数据； 16. 支持更换滤芯提醒； 17. 不少于两个漏水检测节点； 18. 支持溢水保护、漏水保护、缺水保护； 19. 支持平台联动：弹窗报警、声光报警、电话报警、短信报警； 20. 尺寸：≥580*460*1910mm； 21. 水箱容积（L）：≥40； 22. 水箱材质：不锈钢； ▲签订合同后，在供货前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产品的检测（验）报告。检验项目依据 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 1 部分：安全要求》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抗电强度试验，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设备额定值的标志，且全部符合标准所规定的要求。	台	2
15	净化加湿除湿恒湿一体机专用水车	1. 储水量（L）：≥110； 2. 加水速度（L/min）：≥40； 3. 供水模式：自动； 4. 水管接口：快速接头； 5. 电气接口：防水快速接头； 6. 支持定时杀菌； ▲7. 杀菌率（cfu/100ml）：大肠杆菌消杀率>99.99%（签订合同后，在供货前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的检测报告。） 8. 支持溢水保护； 9. 支持缺水、溢水报警指示； 10. 水车采用不锈钢内胆；	个	2

16	智慧档案室空调智能控制终端	1. 发射通道：1； 2. 存储命令数：248； 3. 载波频率： $\geq 38\text{KHz}$ （出厂默认）； 4. 检测电流范围：0.6~100A； 5. 红外遥控角度： $\lt \pm 15^\circ$ （视环境，角度，学习情况和遥控器灵敏度和外引线长度而定）； 6. 红外探头调整： 360° 可调，方便适应各种安装角度； 7. 支持 485 通讯； 8. 可以通过触摸屏设置设备的通讯地址，而非通过三方上位机软件修改，更方便快捷地与区域控制器通信； 9. 可以通过触摸屏进行对空调进行开机、关机、制冷、制热等操作，操作直观方便； 10. 可以通过触摸屏进行红外学习，简单易操作； 11. 可以通过触摸屏进行红外测试，以测试学习效果，测试简单高效； 12. 可以通过触摸屏擦除 Flash，便于恢复出厂设置； 13. 可以实时检测空调工作状态，直观展示空调开关机状态及运行模式； 14. 支持一键开关机，显示启动状态，绿色表示正常运行，一目了然，操作方便； 15. 参数设置画面带有密码保护功能，保护参数设置正确性，只有知道密码的人员才有更改参数权限； 16. 可以检测传感器通讯状态，绿色表示通信正常，红色表示通信中断，方便分析处理问题；	台	10
17	智慧档案室空调数据采集控制设备	1. 屏幕： ≥ 4.3 寸彩色触摸屏； 2. 处理器： $\geq 800\text{MHz}$ ； 3. 通信接口：RS485； 4. 工作频段：410~510MHz； 5. 采用冷轧钢板制作而成，设计精良，经冲压、折弯、焊接、打磨、酸洗、除油除锈、磷化、静电喷涂等工艺处理，尺寸为 $\geq 305*262*102.5\text{mm}$ ，前开门设计，配置免钥匙安全锁扣，便于维护管理； 6. 支持 Lora 扩频调制； 7. 支持 AES 加密； 8. 支持 4 级可调发射功率、8 级可调空中速率、8 等级波特率、116 信道； 9. 接收灵敏度高达-129dBm； 10. 采用隐藏式按钮切换工作模式，避免误触发，设备工作运行更可靠； 11. 发射功率最高可达 22dBm，并支持多级可调，技术指标达到工业标准； 12. 支持通信秘钥功能，有效防止数据被截取； 13. 支持电源逆接保护、过接保护、天线浪涌保护等多重保护，大大增加产品可靠性； 14. 内置看门狗，并进行精确时间布局，一旦发生异常，将自动重启，且能继续按照先前的参数设置继续工作； ▲签订合同后，在供货前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产品的检测报告。	个	10
18	空调数	1、监测空调参数：设置温度、湿度、空调运行状态。	套	1

	据接口 软件	2、控制参数：空调的远程开机、关机，空调的温、湿度的远程设定。 3、提供实时查询，数据保存等，接入管理系统。		
3.3 漏水监测系统				
19	智慧档案室漏水感应线	1. 线缆直径： $\geq 5\text{mm}$ 2. 检测导线内阻： ≥ 5 欧姆/100m 3. 最大暴露温度： 85°C 4. 报警泄漏量：线缆接触液体最小 2cm；	米	35
20	漏水防护装置	1、阻燃型 PVC 材料，纳米背胶粘贴牢靠，经久耐用； 2、漏水时可防止溢出到别的区域，确保漏水检测线能准确检测到漏水信息； 3、弧面凹槽设计，将漏水检测线隐藏于防水堰内，防止损坏；	米	35
21	智慧档案室漏水智能感知终端	一、基本参数 1. 反应时间：$\leq 2\text{S}$； 2. 检测距离：≤ 500 米； 3. 支持 485 通讯； 4. 可以通过触摸屏设置设备的通讯地址，而非通过三方上位机软件修改，更方便快捷地与区域控制器通信； 5. 支持干接点输出； 6. 支持一键开关机，显示启动状态，绿色表示正常运行，一目了然，操作方便； 7. 参数设置画面带有密码保护功能，保护参数设置正确性, 只有知道密码的人员才有更改参数权限； 8. 可以检测传感器通讯状态，绿色表示通信正常，红色表示通信中断，方便分析处理问题； 9. 支持独立报警兼备数据上传服务器进行联网报警功能； 二、首页展示 1. 设备首页需以直观化象形图标+文字的方式实时显示档案库房漏水检测信息； 2. 设备需支持检测传感器通讯状态，绿色表示通信正常，红色表示通信中断，方便分析处理问题； 3. 设备首页需支持展示 logo 信息及时间信息，logo 可按照用户要求自行配置； 三、数据管理 1. 可以在触摸屏查询报警记录，报警记录必须支持报警开始时间、报警结束时间及报警描述等信息； 2. 为保证设备流畅运行，设备必须支持一键清除数据； 四、参数设置 1. 设备需支持设置通讯地址功能，通讯地址可设置参数不少于 255 个； ▲签订合同后，在供货前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产品的检测报告。	台	2
22	智慧档案室漏水数据	1. 屏幕： ≥ 4.3 寸彩色触摸屏； 2. 处理器： $\geq 800\text{MHz}$ ； 3. 通信接口：RS485；	个	2

	采集控制设备	4. 工作频段：410~510MHz； 5. 工作温度：0~50℃，适应各种严酷工作环境，真正工业级产品； 6. 采用冷轧钢板制作而成，设计精良，经冲压、折弯、焊接、打磨、酸洗、除油除锈、磷化、静电喷涂等工艺处理，尺寸为$\geq 305*262*102.5\text{mm}$， 7. 支持 Lora 扩频调制； 8. 支持 AES 加密； 9. 支持 4 级可调发射功率、8 级可调空中速率、8 等级波特率、116 信道； 10. 接收灵敏度高达-129dBm； 11. 采用隐藏式按钮切换工作模式，避免误触发，设备工作运行更可靠； 12. 发射功率最高可达 22dBm，并支持多级可调，技术指标达到工业标准； 13. 支持通信秘钥功能，有效防止数据被截取； 14. 支持电源逆接保护、过接保护、天线浪涌保护等多重保护，大大增加产品可靠性； 15. 内置看门狗，并进行精确时间布局，一旦发生异常，将自动重启，且能继续按照先前的参数设置继续工作； ▲签订合同后，在供货前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产品的检测报告。		
3.4 空气净化控制系统				
23	智慧档案室新风净化一体机	一、基本参数 1. 屏幕尺寸：采用不小于 7 寸彩色触摸屏； 2. 处理器：$\geq 800\text{MHz}$； 3. 采用双 EC 后倾离心风机，内循环风量 (m^3/h)：≥ 860，新风量 (m^3/h)：≥ 860； 4. 净化方式：低阻高效初级过滤器； 5. 电源：AC 220V/50Hz，输入功率 (W)：$\leq 100\text{W}$； 6. 噪音：$\leq 60\text{db}$； 7. 工作模式：支持自动、手动多种工作模式，高、中、低风速调节功能； 8.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箱体采用符合防火要求的钣金外壳，表面喷塑，防腐、防锈； 9. 检修方式：采用上开门检修方式； 10. 参数设置画面需具备密码保护功能，保护参数设置正确性，只有知道密码的人员才有更改参数权限； 11. 通信方式：RS485，支持 Modbus RTU 通信协议，支持与监控软件平台对接，可实现多台设备集中管控； 二、首页： ▲1. 设备主界面需以图标和数字的方式实时显示档案库房内温度、湿度、甲醛、TVOC、PM1.0、PM2.5、PM10、CO2 环控数据；（签订合同后，在供货前提供符合功能描述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设备主界可通过触摸屏控制管理库房新风设备开启、关闭以及调节新风机风速大小； 4. 设备主界面需支持新风机一键切换运行模式，需包含手动模式及自动模式； ▲5. 设备主界面需以图形化展示新风机滤芯清洁度，需通过不同色体文字	台	1

		展示当前滤芯优、良、差三种状态；（签订合同后，在供货前提供符合功能描述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三、控制管理： 1. 设备需支持上电自启，并可根据档案室环境数据自动调节风速大小； 2. 设备需实时显示接入设备通讯状态，绿色表示通信正常，红色表示通信中断，方便分析处理问题； 四、数据管理： ▲1. 设备需支持环控数据曲线查询功能，不同数据以不同颜色曲线进行标识，支持按照年、月、周、日、最近时间（以小时为单位）、固定时间（当前、昨天、本月、上月）、指定时间（可以精确到秒）多时间段进行查询，且可以支持配置时间分割点；（签订合同后，在供货前提供符合功能描述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设备需支持数据查询功能，并可展示所有存盘数据或按照最近时间、固定时间及指定时刻查看数据的功能，为方便用户精准定位，时间必须精确到秒； 3. 设备可以将报警数据 USB 接口导出，需支持自定义导出时间段，并实时展示导出数据的条数； 4. 可以设置定时存储时间（连续 12 个月），自动存储八组空气质量数据； 5. 设备曲线查询为方便查看及操作，设备需支持通过屏幕功能按键控制查看的时间，当前时刻 6 小时、12 小时、24 小时之前或之后； ▲6. 设备可以将报警数据 USB 接口导出，需支持自定义导出时间段，并实时展示导出数据的条数；（签订合同后，在供货前提供符合功能描述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备需支持清理历史数据功能； 五、参数配置管理 1. 设备需支持设置 PM2.5 上限及 PM2.5 回差； 2. 设备需支持设置风扇低速设定、风扇中速设定及风扇高速设定； 3. 设备需支持展示滤网剩余用时数据，并在更换滤网后支持一键复位； 4. 设备支持设置存储间隔，该时间可通过设备随时设置，设置完成后环控数据值自动存储； 5. 设备需支持设置不少于 100 个通讯地址。		
（四）档案库房安全检测系统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24	人脸识别一体机	1.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2. 采用≥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16:9；分辨率≥1024*600 3. 具备≥5000 张人脸容量 4. 配置≥200 万双目摄像头，自动对焦 5. 照片视频防假 6. 1: N 人脸对比时间≤0.2s/人，人脸识别正确率≥99%	台	1
25	门禁配套辅材	人脸识别一体机配套辅材	套	1
26	门禁接	实现人脸识别门禁的接入，可以直接从平台维护门禁信息、人员信息，采	项	1

	入模块	集人员出入记录及设备告警信息。		
(五) 智慧档案室红外防盗报警系统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27	智慧档案室红外报警智能感知终端	1. 传感器类型：双元低噪声热释电红外传感器 2. 微波天线种类：平面式天线附高频 GaAsFET 振荡器 3. 微波频率： $\geq 10.525\text{GHz}$ 4. 防宠物等级： $\leq 35\text{kg}$ 5. 脉冲计数：一级(1P)、二级(2P)可选 6. 安装高度：最佳为 1.8m，不防宠物 1.8~2.2m(以探测器中心位置为准) 7. LED 显示：绿色:红外被触发；黄色：微波被触发；红色:报警 8. 报警输出：常闭/常开可选，接点容量 60VDC, 400mA 9. 防拆开关：常闭无电压输出, 接点容量 28VDC, 100mA 10. 外形尺寸： $\geq 130\text{mm} \times 63\text{mm} \times 51\text{mm}$ ▲签订合同后，在供货前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产品的检测报告。	台	1
28	智慧档案室红外报警模块	可任意进行撤防和布防，布防时，当有非法闯入时，监控主系统立刻报警，实现短信、声光、邮件同时报警，通知值班人员或相应的主管人员	项	1
(六) 视频监控系统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29	网络摄像机	1. 摄像头像素： $\geq 400\text{W}$ ； 2. 最高分辨率可达 $\geq 2560 \times 1440 @25 \text{ 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3.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H. 265/H. 264 4.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 5. 支持人形检测； 6.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 SDK, GB28181 协议； 7. 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最远可达 30 m，白光最远可达 20 m； 8. ≥ 1 个内置麦克风； 9. 网络： ≥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台	10
30	硬盘录像机	1. 压缩标准：H. 265 压缩； 2. 视频解码格式：H. 265, Smart265, H. 264, Smart264； 3. 预览分屏：1/4/6/8/9/16 画面； 4. 录像方式：手动录像，定时录像，时间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动测或报警录像，动测且报警录像； 5. 视频输入： ≥ 16 路； 6. 视频输出： ≥ 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 7. 音频输出： ≥ 1 路，RCA 接口（线性电平，阻抗： $1\text{K}\Omega$ ）； 8. 其它接口： ≥ 4 个 SATA 接口，2 个 RJ45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台	2

		RS-232 接口, 2 个 USB2.0, 1 个 USB3.0, 16 个报警输入, 4 个报警输出; 9. 本地存储: $\geq 8\text{TB}$; 10. 网络输入带宽: $\geq 160\text{Mbps}$; 11. 网络输出带宽: $\geq 160\text{Mbps}$; 12. 视频解码能力: $\geq 8 \times 1080\text{P}$; 13. 视频同步回放: ≥ 16 ; 14. 音频解码格式: G.711ulaw, G.711alaw, G.7222, G.726, AAC;		
31	监控硬盘	1. 容量: $\geq 8\text{TB}$; 2. 缓存: $\geq 256\text{MB}$; 3. 转速: ≥ 5400 转; 4. 接口: SATA 接口;	块	4
32	视频接入模块	实现摄像机接入平台(非跨软件操作), 直接从平台调取摄像机实时视频(包含 10 路接入授权)	项	1
(七) 消防灭火系统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33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1. 工作温度范围: $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2. 工作压力: 2.5MPa (20°C); 3. 最大工作压力: 4.2MPa ; 4. 泄压装置动作压力: 5.63MPa ; 5. 驱动方式: 电动、机械手动驱动 $\text{DC}24\text{V}$, 气动、机械手动驱动 $\leq 150\text{N}$; 6. 驱动延时 $0 \sim 30\text{s}$; 7. 灭火装置喷射时间 $\leq 10\text{s}$;	台	5
34	七氟丙烷	1. 化学分子式 $\text{CF}_3\text{CHFCl}_2$; 2. 分子量 170; 3. 标准大气压下的沸点 $^{\circ}\text{C}$ -16.4 ; 4. 凝固点 $^{\circ}\text{C}$ -131 ; 5. 临界温度 $^{\circ}\text{C}$ 101.7 ; 6. 临界压力 Kpa 2912 ; 7. 临界体积 CC/mole 274 ; 8. 临界密度 Kg/m^3 621 ;	KG	686
35	气体灭火主机	1. 壁挂式; 2 个气体分区, 每区最大可配接 120 个总线设备; 2. 阀门驱动输出: $\text{DC}24\text{V}/1.8\text{A}$ (脉冲); 3. 辅助电源输出 $\text{DC}24\text{V}/200\text{mA}$; 4. 含备电锂电池 $12.8\text{V}/4\text{Ah}$; 含打印机;	套	1
36	感烟探测器	1. 工作电压: $\text{DC}24\text{V}$ ($\text{DC}15\text{V} \sim \text{DC}28\text{V}$) 2. 外形尺寸约: $\Phi 100.0\text{mm}$ 、 $\text{H}50.0\text{mm}$; 3. 外壳材质为塑料; 4. 编码方式: 电子编码; 5. 由探头和底座组成; 6. 具有一个火灾报警确认灯, 正常监视状态时红色闪亮, 报警状态时红色常亮。	个	10
37	感温探	1. 工作电压: $\text{DC}24\text{V}$	个	10

	测器	2. 外形尺寸约: $\Phi 100\text{mm}$ 、 $H47\text{mm}$; 3. 外壳材质为塑料; 4. 编码方式: 电子编码 5. 由探头和底座组成; 6. 感温元件与安装表面的距离为 39mm ; 7. 具有一个火灾报警确认灯, 正常监视状态时红色闪亮, 报警状态时红色常亮。		
38	火灾声光报警器	启动后警报器发出强烈的声和光报警信号, 以达到提醒现场人员注意的目的 1. 工作电压: 信号总线电压: 脉动 24V 允许范围: $16\text{V}\sim 27\text{V}$ 电源总线电压: $\text{DC}24\text{V}$ 允许范围: $\text{DC}16\text{V}\sim \text{DC}27\text{V}$ 2. 工作电流: 总线监视电流 $\leq 0.5\text{mA}$; 总线启动电流 $\leq 2.0\text{mA}$ 电源监视电流 $\leq 2.0\text{mA}$; 电源动作电流 $\leq 60\text{mA}$ 3. 报警参数: 声压级: $85\text{dB}\sim 115\text{dB}$ (正前方 3m 水平处 (A 计权)) 变调周期: $4\text{s}\pm 20\%$ 闪光频率: $1.0\text{Hz}\sim 1.5\text{Hz}$	套	2
39	紧急启停按钮	1. 工作电压: 总线 $\text{DC}15\text{V}\sim \text{DC}28\text{V}$ 2. 工作电流: 监视电流: $\leq 1.5\text{mA}$, 动作电流: $\leq 2\text{mA}$ 3. 启动零件型式: 重复使用型 4. 使用环境: 室内, 温度 $-1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5\%\text{RH}$, 不凝露。	个	1
40	放气指示灯	1. 工作电压: 总线电压: $\text{DC}24\text{V}$ 允许范围: $18\text{V}\sim 28\text{V}$ (脉冲) 联动电压: $\text{DC}24\text{V}$ 允许范围: $\text{DC}20\text{V}\sim \text{DC}28\text{V}$ 2. 工作电流: 总线监视电流 $\leq 0.6\text{mA}$ 总线启动电流 $\leq 5\text{mA}$ 电源监视电流 $\leq 2\text{mA}$ 电源启动电流 $\leq 65\text{mA}$	个	1
41	输入输出模块	1. 四线制, 电子编码, 插拔式安装, 单输入、输出接口。输出接点容量: $\text{DC}30\text{V}/2.0\text{A}$ 。	个	1
42	智能电源箱	1. 输出容量 $24\text{V}\times 20\text{A}$ 2. 对现场设备的工作与启动起到延续作用	台	1
43	消防继电器	1. 电源方式: $\text{DC}24\text{V}$; 2. 触头脚数: 8 脚;	个	4
44	消防监控功能模块	1、监测库房内消防火警报警信号; 2、当消防报警时, 系统能够及时通过短信告知管理人员; 3、提供实时查询, 数据保存等, 接入管理系统;	套	1
(八) 档案净化驱鼠设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45	智慧档案室驱	一、基本参数 1. 支持 485 通讯;	台	1

	鼠智能控制终端	2. 可以通过触摸屏设置设备的通讯地址，而非通过三方上位机软件修改，更方便快捷地与区域控制器通信； 3. 覆盖面积广，驱鼠效率高； 4. 支持多频率超声波变频，智能驱鼠； 5. 支持一键开关机，显示启动状态，绿色表示正常运行，一目了然，操作方便； 二、首页展示 1. 设备可以在触摸屏对驱鼠功率进行高频、中频、低频三级设置，以使用户根据需要选择对应工作模式； 2. 设备首页需以直观化文字的方式实时显示设备的运行状态及工作模式； 3. 设备需支持检测传感器通讯状态，绿色表示通信正常，红色表示通信中断，方便分析处理问题； 4. 设备首页需支持展示 logo 信息及时间信息，logo 可按照用户要求自行配置； 三、参数设置 1. 参数设置画面带有密码保护功能，保护参数设置正确性，只有知道密码的人员才有更改参数权限； 2. 设备需支持设置通讯地址功能，通讯地址可设置参数不少于 255 个； ▲签订合同后，在供货前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产品的检测报告。		
46	智慧档案室驱鼠采集控制设备	1. 屏幕：≥4.3 寸彩色触摸屏； 2. 处理器：≥800MHz； 3. 通信接口：RS485； 4. 工作频段：410~510MHz； 5. 采用冷轧钢板制作而成，设计精良，经冲压、折弯、焊接、打磨、酸洗、除油除锈、磷化、静电喷涂等工艺处理，尺寸为≥305*262*102.5mm，前开门设计，配置免钥匙安全锁扣，便于维护管理 6. 支持 Lora 扩频调制； 7. 支持 AES 加密； 8. 支持 4 级可调发射功率、8 级可调空中速率、8 等级波特率、116 信道； 9. 接收灵敏度高达-129dBm； 10. 采用隐藏式按钮切换工作模式，避免误触发，设备工作运行更可靠； 11. 发射功率最高可达 22dBm，并支持多级可调，技术指标达到工业标准； 12. 支持通信秘钥功能，有效防止数据被截取； 13. 支持电源逆接保护、过接保护、天线浪涌保护等多重保护，大大增加产品可靠性； 14. 内置看门狗，并进行精确时间布局，一旦发生异常，将自动重启，且能继续按照先前的参数设置继续工作； ▲签订合同后，在供货前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产品的检测报告。	台	1
（九）安装施工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47	安装施工	所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墙地面处理、细节收边、清洁保洁、砌墙封窗等费用。	项	1
(十) 原有密集架对接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48	原有密集架对接	原有智能密集架与平台系统对接	项	1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交付使用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		1.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30%, 合同中所有货物到齐经采购人签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进度款 40%,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额的 100%。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 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		
质保期		质保期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报价要求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高于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2. 报价包括项目采购标的及实施所需的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质保期内维护费(含维修、养护、软件升级等)、必要的保险或检测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		
产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竞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产品, 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附安装说明书)及人员培训, 培训后采购人可熟悉基本操作; 2. 故障处理: 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 并提供售后服务电话, 出现故障应在接到故障通知起 30 小时内响应, 一般问题 1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 遇到大的问题, 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 故障修复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 如超过时限无法排除故障, 免费提供同等质量的产品作为备用品供采购人使用, 直到修复完成; 3.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含人工费、配件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所更换的所有零配件全部使用原厂配件; 保修期以外一律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收费, 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 4. 每年提供 2 次系统巡检服务, 通过定期检查, 及时发现设备及系统运行过程中的隐患, 确保整体可靠运行。 5.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 至少配备 1 名专职人员。		
验收标准、规范要求		1. 竞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 竞标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 以上货物必须是具备制造商合法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 2. 签订合同前应提供详细的货物、材料清单, 列明货物名称、型号规格、产地、生产		

	厂家的原始参数及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和相关部门出具的质检报告并提供完整的货物清单(包括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单位)。 3. 交货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4. 具体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或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货物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8）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其他要求	1. 为保证系统兼容性，本项目采购的“智慧一体化档案室管理控制总平台”可将库房列表、库房环境信息、库房设备报警状态、库房设备日志信息实时共享给现有业务平台。在竞标时提供可以实现上述对接功能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竞标人公章。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智慧一体化档案室管理控制总平台”产品的对接效果有

	疑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该产品进行对接测试，若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智慧一体化档案室管理控制总平台”产品的对接测试结果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成交供应商不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产品进行测试的，采购人将报上级监管部门核实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为防止虚假应标，签订合同后，在供货前，采购人如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成交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疑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针对成交响应文件中标“▲”项条款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原件、功能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软件测试报告》原件作为证明材料，若成交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检测（或检验）报告原件、功能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软件测试报告》原件进行核查或者所提供检测（或检验）报告原件等所列性能指标要求无法达到成交响应文件中标“▲”项条款性能指标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成交的货物送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测试机构按照成交响应文件的性能参数指标进行测试，测试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如不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并且不能提供成交的货物进行技术测试或测试结果与成交响应文件承诺性能不符的，采购人将报上级监管部门核实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必须明确保修期、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和联系方式、定期走访等，否则竞标响应无效。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进口产品要求	☐ 本表的第/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本表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核心产品	第1项采购标的“智慧一体化档案室管理控制总平台”为核心产品。 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同品牌产品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谈判小组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竞标无效。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①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每页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③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有特殊要求除外），否则竞标无效。

12.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6. 货物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10. 对应采购需求中必须实质响应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①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 日历天</u> 。
17.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谈判的顺序	由谈判小组随机确定谈判顺序，并对供应商进行谈判。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谈判。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2128897，通讯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7 号东方百盛 4 栋 1808 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2 时 30 分到 5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1.6	受理投诉方式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33	采购代理费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供应商正文须知第 33.1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2660 5250 2851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

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本项目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成交金额、货物名称、货物范围、货物要求、货物时间、货物标准、评审专家、代理货物收费

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

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7 供应商应明确知悉投诉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用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如下：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

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

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评审政策。**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

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页码）
-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页码）
- 四、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五、竞标声明……………（页码）
-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鹿寨县人民法院、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点所指标的为本项目）：工业；

（3）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4）谈判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为方便竞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竞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货物需求偏离表·····	(页码)
七、货物配置清单·····	(页码)
八、售后服务承诺·····	(页码)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页码)
十、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货物需求偏离表

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	
1		...	1 2 3		...	1 2 3	
2		...	1 2 3		...	1 2 3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货物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所竞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响应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承诺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分标：_____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

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 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 及配置	单价 ②	小计 ③=①×②
1							技术参数详见 “货物 配置清单”		
2									
.....									
竞标报价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4、竞标报价表中标的的“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单价；竞标报价”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二次或者最终报价时，竞标人须按照本竞标报价表格式作为附件上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随配附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签订合同后，在供货前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

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与甲方商议。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乙方自行考虑市场的风险，竞争性谈判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各品种产品数量仅为采购参考数量，乙方有义务在项目竞标阶段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统计、计算安装所需设施及材料实际需求数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漏算或未算的，甲方将视为已包括在项目总价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甲方或使用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而引起工程量变化的，按乙方竞标时所报单价进行结算（竞标的单价不变）。最终结算价以柳州市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为准，乙方必须提供完本项目的货物需求量。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缺陷责任期：响应文件中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4. 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30%，合同中所有货物到齐经采购人签收后，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进度款 40%，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额的 100%。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签订合同后，在供货前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货物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自行复印增加）。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

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